

KY 2025002

可研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达维镇夹金村集体经济壮大发展项目（夹金海子研学示范民宿）

委托方（甲方）：小金县金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委托方：小金县金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达维镇夹金村集体经济壮大发展项目（夹金海子研学示范民宿）可研评审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达维镇夹金村集体经济壮大发展项目（夹金海子研学示范民宿）。

建设内容：主要对夹金海子上游入水口处流转的 2 户农户住房和牛棚进行研学示范民宿改造。项目占地面积约 5533.36 m²（8.3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2 户农房建筑外立面及室内设施改造，完成约 600 m²的牦牛饲养区域改造以及约 4666.69 m²的室外景观提升改造。

二、委托咨询评审的范围和内容

对可研报告中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址及条件、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招标方案、投资估算、项目效益分析等进行咨询评审。

三、咨询评审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本咨询评审成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市、县）投资主管部门批复要求。

四、咨询评审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1. 项目的咨询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即本合同咨询费含税为¥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税率 1%，不含税总价 17821.78 元，税金 178.22 元。

2. 支付时间与方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 户：8111001012100696115

五、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乙方在收到评审专家意见及按专家意见完成修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一式贰份（纸质文档）。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了解乙方开展受委托咨询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2、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协调。
- 3、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 4、当乙方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项。
- 6、尊重乙方专业知识,为乙方开展受托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7、其它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 2、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相关资料,则乙方完成咨询服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 3、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提交甲方之咨询成果、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 4、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 5、委派项目人员,收集、分析和调研项目的有关资料。
- 6、接受甲方对所递交的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并按照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 7、其它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七、违约条款

1、甲方未能在工作有效期内按要求、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延迟，乙方相应顺延完成工作内容的时间。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的文件在审查中需补充修改，乙方应抓紧时间予以修改完善直至甲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属于乙方原因时，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由于甲方对可研报告内容、方案作较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返工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交文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因返工使乙方增加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评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评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若评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期，由乙方负责自担费用继续完善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评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八、保密义务

1、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规定及有权监管部门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2、保密期限为本项目进行期间和完成或终止后【壹】年。

3、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而失效。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签订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3、本合同的附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注：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小金县金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